

表格 10.05-A: 关于提交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的信息

- 如果你有任何关于填写青少年民事保护令申请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表格10.05-B）的问题，请联系当地受害者协助项目、反家庭暴力项目，或俄亥俄州反家庭暴力网络，电话 800-934-9840。
- 法庭书记员办公室和当地反家庭暴力项目均不能给予法律建议。如果你需要法律建议，请咨询律师。只有律师才能给你法律建议。
- 提交申请**没有费用**。
- 填写完整后，请将申请表和其他必备文件交到法庭书记员办公室。
- 如果你想要紧急保护令，也称为单方面保护令，请在申请表的第二段勾选“想要”。
- 法庭将考虑你的单方面保护令请求，并可能问你一些问题。
- 无论是否申请、批准，或拒绝单方面保护令，都会安排完整听证会。
- 你必须出席完整听证会。你的受害者维权人士也可以出席该听证会。
- 在举行完整听证会当天，准备好（1）告诉法庭发生的事情，（2）携带证明你说法的任何证人、证据和文件，和（3）向答辩人提问。
- 答辩人可能由私人律师或法庭指定的律师代理。[R.C. 2151.34(O)] 你可以为自己代理，或请求法庭延期以便聘请律师。[R.C. 2151.34(D)(2)(a)(iii) or 3113.31(D)(2)(a)(iii)]
- 答辩人或答辩人的律师可能会出示证据，并向你提问。
- 除非答辩人提交了申请，否则法庭不能颁发针对你的保护令。

定义

情节严重的攻击 [R.C. 2903.12]

任何人都不得在受到由受害者严重挑起的足以合理激发此人使用致命武力的突发激情或突然暴怒影响下，故意对他人或他人未出生的胎儿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任何人都不得在受到由受害者严重挑起的足以合理激发此人使用致命武力的突发激情或突然暴怒影响下，通过使用[法律]规定的致命武力或危险军械，故意造成或试图造成对他人或他人未出生胎儿的人身伤害。

情节严重的威胁 [R.C. 2903.21]

任何人都不得故意使他人相信犯罪者将对他人、他人未出生的胎儿，或他人直系亲属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对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坏。

情节严重的侵入他人土地 [R.C. 2911.211]

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或停留在他人土地或物业上，意图在那些土地或物业上犯轻罪；此轻罪的要素涉及到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使他人相信犯罪者将对其造成人身伤害。

攻击 [R.C. 2903.13]

任何人都不得故意造成或试图造成对他人或他人未出生胎儿的人身伤害。任何人都不得鲁莽造成对他人或他人未出生胎儿的严重人身伤害。

家庭暴力 [R.C. 3113.31]

“家庭暴力”是指针对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做出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下列行为：试图造成或鲁莽造成人身伤害；通过威胁使用武力使另一人害怕即将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或[通过跟踪或情节严重的侵入他人土地而制造威胁]；做出任何使孩子成为[法律上]定义的受虐儿童的行为；或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

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
[R.C. 3113.31(A)(3) 至 (4)]

“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指下列任何人：

正在或曾经与答辩人同住的下列任何人，例如答辩人的配偶、作为配偶生活的人，或前配偶；答辩人的父母、寄养父母、子女，或与答辩人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另一个人；答辩人的配偶（或作为配偶生活的人、或前配偶）的父母或子女；或与答辩人的配偶（或作为配偶生活的人、或前配偶）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另一个人。

答辩人的任何亲生子女或推定亲生子女的另一位亲生父母。

“作为配偶生活的人”是指在普通法的婚姻关系下正在或曾经与答辩人一起生活的人、或者没有这种关系但是正在与答辩人同居的人，或者在涉案行为据称发生之前五年内与答辩人同居过的人。

重罪攻击
[R.C. 2903.11]

任何人都不得故意对他人或他人未出生的胎儿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R.C. 2903.11(A)(1)]

任何人都不得通过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险军械，故意造成或试图造成对他人或他人未出生胎儿的人身伤害。

任何知道自己检测为阳性携带艾滋病病毒的人不得故意进行下列任何行为：(1) 与另一人进行性行为，且在进行性行为前不向此人披露该信息；(2) 与另一人进行性行为，且犯罪者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人缺乏心智能力，认识不到犯罪者检测为阳性携带艾滋病病毒的严重性；或(3) 与未年满 18 岁的不是犯罪者配偶的人进行性行为。

威胁
[R.C. 2903.22]

任何人都不得故意使他人相信犯罪者将对他人、他人未出生的胎儿，或他人直系亲属造成人身伤害，或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坏。

跟踪威胁
[R.C. 2903.211]

任何有某种行为模式的人不得故意使另一人相信犯罪者将对其造成人身伤害或心理痛苦。

任何人均不得通过使用任何远程传输信息的电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系统，来张贴信息，意图敦促或煽动他人违反[本法律]。

行为模式
[R.C. 2903.211(D)(1)]

行为模式是指时间上密切相关的两次或多次行为或事件。

精神痛苦
[R.C. 2903.211(D)(2)]

精神痛苦指：(a) 涉及到临时出现显著能力丧失的任何心理疾病或病情 或 (b) 通常需要精神病科治疗、心理医生治疗，或其它心理/精神治疗服务的任何心理疾病或病情，无论是否曾要求或曾接受精神病科治疗、心理医生治疗，或其它心理/精神治疗服务。

与性有关的犯罪
[R.C. 2950.01]

R.C. 2950.01 定义与性有关的犯罪。